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乙 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马庄

联系人：王泽

联系电话：010-69552145

乙 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黑龙潭路 58 号

联系人：万鹏

联系电话：13901215166

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所需火化设备采购项目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122621020002176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为供货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 本合同特殊条款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和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火化设备-双台车智能火化机	BH-YTB 系列	12	套	780000	9360000	
2	火化设备-尾气处理设备	BH-WQ-2	12	套	860000	10320000	
3	遗物焚烧设备-遗物焚烧炉	BH-FSL-2	4	套	680000	2720000	
4	遗物焚烧设备-尾气处理设备	BH-WQ-2	4	套	860000	3440000	
5	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智能骨灰寄存架	FS-3A	10000	个	541	5410000	

6	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祭拜系统	定制	5	套	100000	500000	
7	遗体冷藏-遗体冷藏柜（三门）	LCG-A3	54	台	35000	1890000	
8	遗体冷藏-单体冷藏柜	YS-L1	32	台	11375	364000	
9	遗体冷藏-遗体冷藏库	定制	2	个	125000	250000	
10	遗体冷藏-鲜花保鲜库	定制	1	个	80000	80000	
11	炕面清扫设备	BH-XCQ-2	2	套	245000	490000	
12	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智能消毒间	HBZG-XDJ	4	套	160000	640000	
13	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整容台	HBZG-ZRT	4	套	17500	70000	
14	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升降运尸车	BH-YSC-1	4	套	5000	20000	
15	音响系统	定制	26	套	75000	1950000	
16	悼念设施-瞻仰台	BH-ZYT-2	9	套	60000	540000	
17	悼念设施-冷藏棺	YS-LCG-1	21	套	20000	420000	
18	悼念设施-鲜花、供台、桌椅等附属设施	定制	21	套	26000	546000	
19	余热回收系统	定制	1	套	430000	430000	
20	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	定制	2	套	220000	440000	
总计						3988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98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圆整。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60%的货款（即人民币小写金额：23928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圆整）；乙方完成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及文件资料齐全，支付项目总金额 40%的货款（即人民币小写金额：15952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玖拾伍万贰仟圆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3%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金额：11964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圆整），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1905A

4.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33096Q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1040004858

行号：103100005022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约验收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试运行 30 日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货物验收记录》（附件 1）。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视为货物交付完成之日，质量保证期自此日起算。

7、质量保证

乙方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标准及货物参数标准，并按照售后服务内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货物送达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2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更换的货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延长质保期 2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4.1 规定执行。

9、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马庄

2016 年 8 月 25 日

乙 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黑龙潭路 58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货物验收记录

供货商名称		供货方联系人	
供货方联系方式		送货/安装日期	
收货地点		验收日期	
验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验收意见			
以上货物按照指定时间、地点（是/否）运送到我馆，经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配件（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同，随机资料（是/否）齐全，货物安装调试后运行（是/否）正常，验收（是/否）合格。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经办人：		卖方经办人：	
库房人员：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和收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本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履行完财务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60%的货款；乙方完成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及文件资料齐全，支付项目总金额 40%的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 2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货物验收记录。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7.1 的规定执行。

20. 转让和分包

20.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6.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书面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验收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其他相关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延期造成的额外支出、向第三方采购的价差损失、工程延误损失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乙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6. 其他约定

无